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緝字第1133號、第1134號），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芳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犯罪事實□(一)部分更正「現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為「現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2.犯罪事實□(二)部分更正「健保卡2 張」為「健保卡3 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芳平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芳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謝宇恒、陳雅君達成和解或為賠償，

暨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及被告之相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分別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0元；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竊得現金3,000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黑色腰包1個；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竊得之黑色皮包、身分證1張、鑰匙6支等物，因已分別發還予各該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三)被告雖另分別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信用卡、提款卡、健保卡；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竊得提款卡、健保卡等物，惟因此係專屬個人物品，倘被害人等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若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為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13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

被 告 許芳平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巷0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芳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檢字第1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5月、4月、4月、6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嗣於109年3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11月2日16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

01 段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而
02 車門未上鎖，認有機可趁，徒手打開車門，進而竊取謝宇恒
03 所有放置於車內之黑色腰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
04 元、信用卡數張、提款卡2張、健保卡1張等物），得手後將
05 現金6萬元取走，而將皮包及皮包內其他物品丟棄在臺北市
06 ○○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後離去。(二)於111年11月16日
07 10時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天母棒球場士
08 東路側門外，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
09 而車門未上鎖，認有機可趁，徒手竊取陳雅君所有放置於車
10 內之黑色皮包（內有現金3000元、提款卡3張、身分證1張、
11 健保卡2張及鑰匙6支等物），得手後將現金3000元取走，而
12 將皮包及皮包內其他物品丟棄在該處天母棒球場樓梯旁後離
13 去。嗣謝宇恒、陳雅君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4 悉上情。

15 二、案經謝宇恒、陳雅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北投分局
16 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芳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謝宇恒、陳雅君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人黃承
20 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犯罪事實(一)之監視器錄影
21 翻拍照片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2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犯罪事實(二)之監視器錄影
23 翻拍照片8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4 物品目錄表附卷足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
25 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許芳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7 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
28 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因本案犯行

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1 日

檢察官 陳彥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國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